

乙部 - 社團 / 分支機構的幹事資料 (註 5)

幹事職銜	此幹事是否為社團的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於適用的口內填上「X」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姓名		
(姓)		
(名)		
中文姓名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國籍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年/年/月/月/日/日)	聯絡電話號碼
..... (:) / /
香港聯絡地址		
.....		
電郵地址 (如有)		
.....		

幹事職銜	此幹事是否為社團的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於適用的口內填上「X」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姓名		
(姓)		
(名)		
中文姓名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國籍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年/年/月/月/日/日)	聯絡電話號碼
..... (:) / /
香港聯絡地址		
.....		
電郵地址 (如有)		
.....		

幹事職銜	此幹事是否為社團的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於適用的口內填上「X」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姓名		
(姓)		
(名)		
中文姓名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國籍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年/年/月/月/日/日)	聯絡電話號碼
..... (:) / /
香港聯絡地址		
.....		
電郵地址 (如有)		
.....		

幹事聲明

- 所有幹事在此聲明，就幹事所知及所信，本申請表所載列的資料全屬真實準確。所有三名幹事明白，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 所有幹事均明白任何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有責任在解散、或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後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 所有幹事均明白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5 條，社團事務主任可隨時藉送達任何社團的書面通知，規定該社團以書面向他提交他為根據該條例履行他的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如未有遵從該書面通知的規定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供資料，則屬違法。
- 所有幹事均已閱讀「申請須知」，並知悉是次社團註冊/豁免註冊申請須根據「申請須知」上的指示填寫及遞交資料。如申請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社團事務處會將有關申請表及已遞交的文件一併退回申請人。

幹事簽署： 幹事簽署： 幹事簽署：
幹事姓名： 幹事姓名： 幹事姓名：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遞交申請前，請確認已夾附以下文件:

- 社團名稱同意書 (如適用)
- 所有幹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的地址證明
- 社團地址佔用人的同意書 (如適用)
- 由所有幹事簽署確認的組織章程
- 幹事的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如證書或過往舉辦活動時拍攝的照片)
- 社團過往曾經舉辦或擬舉辦的活動資料 (包括時間、地點及活動詳細內容等)

註 1 - 社團/其分支機構名稱

- 申請人可遞交中文或英文名稱，或中英兼備。
- 社團不得使用與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社團不得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
- 如社團事務處對社團名稱有任何意見，將聯絡申請人作出跟進。
- 如社團名稱包含英文字母縮寫或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請於申請表上附加解釋。
- 如社團名稱涉及其他組織或人士的名稱，請提供有關組織或人士的同意證明文件。
- 如作分支機構申請，須附上所屬社團的同意證明。

註 2 - 社團宗旨

- 申請人應盡量詳細說明社團的宗旨，並列出社團已舉辦/擬舉辦的活動以支持社團宗旨。
- 申請人須遞交社團規章、章程或會議紀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申請人應提供幹事所取得相關資格的證明文件，以支持社團名稱及宗旨。

註 3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

- 主要業務地點須為香港地址，並會顯示於社團註冊證明書/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上，該地址亦會供公眾查閱。

註 3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續)

- 申請人須遞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的帳單(水費、電費或煤氣費)、銀行月結單或香港特區政府任何部門的信件(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信件除外)作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聯絡地址之地址證明。
- 如社團地址的合法佔用人並非為其中一名幹事，申請人須遞交該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該佔用人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意書須載有該佔用人的姓名、日期、簽名。如地址由公司佔用，同意書須由該公司的負責人簽署，並載有該負責人的姓名、職位、簽署日期及公司蓋印。
- 申請人不得以郵箱作為社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但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

註 4 - 社團成立日期

- 在以下情況，社團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
 - b) 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現金或社團費。如社團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該社團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和運作；及
 - b)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及
 - c) 該社團沒有成員登記冊在香港備存；及
 - d)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

註 5 - 社團幹事

-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須包括 3 名幹事的資料和簽署。如社團有多於 3 名幹事，請自行影印申請表第 2 及 3 頁填寫乙部及丙部的資料。
- 社團須有一名幹事(例如：主席) 作為社團最高負責人。餘下之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或秘書。
- 所有資料均須填寫，並須夾附所有幹事清晰的身份證/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幹事須各自提供香港的個人聯絡地址(個人地址已用作社團主要業務地址除外)。